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7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紀錄：曾琬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停車管理處-「落實通行空間分流，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專案報告：
(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機車使用率高，目前停車供給不足，建議擴大停車供給。
2. 建議可參考一中商圈停車規劃做法，先行掌握並劃設適合停放機車區域及範圍，再行導入公民參與共同研議收費機制，並搭配 iBike 減少機車騎乘需求。
3. 建議可將停車彎與綠化設施帶整合，達到城市降溫效果。
4. 各局處分工內建議增加行銷宣導單位，協助政策宣傳及與人民溝通。

(二) 艾委員嘉銘：

1. 建議秉持以人為本觀念，儘速移除電箱等人行道障礙物。
2. 人孔蓋空隙及間隔過寬，對於輪椅族群不友善，建議未來於人行道改善時可一併優化人孔蓋設計。

(三)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汽機車共用車格有時段性限制，請問目前執行成效如何？

(四) 停車管理處盧處長佳佳：

1. 本處將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停車收費機制調整。
2. 漢口停車場已試辦保留原有樹穴，劃設駐車彎，本處持續檢討成效。
3. 本處持續與建設局溝通電箱占用人行道議題，並優先調整車格位置。
4. 汽機車共用車格部分，民眾多會遵循時段性限制，倘有違規者則將依相關規定取締。

(五) 建設局許主任秘書獻鍾：

1. 倘停車格旁人行道淨寬大於 1.5 米，會利用駐車彎或機車格剩餘空間

設置箱體，並持續與管線單位協調，將箱體移設至鄰近公園公共設施帶；同時新建人行道時，會留設 3 米寬，並與地方溝通需求，設置公共設施帶。

2. 目前已透過人孔化妝蓋板持續改善現有人孔蓋。

主席裁示：

1. 請建設局參酌委員意見改善電箱位置，並優化人孔蓋。
2. 請新聞局協助強化政策溝通與宣導，有效幫助鄰里溝通。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2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10-07、113-12-07 114-01-01、114-01-02、114-01-03 114-02-07、114-02-08、114-03-05 114-03-06、114-03-07、114-04-02 114-04-05、114-05-01、114-05-02 114-05-03
二	提請自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三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4-01-06、114-05-04、114-06-01 114-06-02、114-06-03、114-06-04 114-06-05、114-06-06、114-06-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2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7： 列管案號：112-02-11、113-06-11、114-01-01 114-04-09、114-04-15、114-04-18 114-05-09、114-05-10、114-05-12

	114-06-02、114-06-03、114-06-04 114-07-02、114-07-04、114-07-05 114-07-06、114-07-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4-01-02、114-02-10、114-04-10 114-05-02、114-05-03、114-05-05 114-05-11、114-07-01、114-07-03
三	交改會議列管重大案件：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64 號

(一)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案號 113-06-11，有關調整行穿線位置、繪設綠斑馬及延伸轉角禁止臨時停車線長度及取消分線限制線項目皆已完成；另於該路口增設號誌部分，本局已與台電溝通，並配合建設局指示補件申請解除禁挖，後續將儘速完成設置。

(二) 建設局許主任秘書獻鍾：案號 113-06-11 申請禁挖部分，交通局已於 7 月 21 日補件完成，本局亦於 7 月 28 日同意核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期中報告」：(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簡報 P18，建議視路幅寬度調整繪設分流指向線。
2. 建議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應搭配設計，可節省行車時間；倘無法做左轉專用車道，該路口可考慮改為禁左。
3. 建議將崇德路改善內容列為節能減碳績效範本。
4. 簡報 P30，建議擴大提案路段範圍，優化整體行人通行空間。

(二) 陳委員子敬：建議搭配執法手段及教育宣導措施，將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效益最大化。

(三)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可將交通肇事率及事故死亡人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2. 建議交通局定義道路功能並訂定車道寬度統一規範，將多餘路寬改為公共設施帶、綠化帶或停車空間。

(四)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

1. 本計畫係以行人為主，相關改善計畫也已納入本市交改小組會議列管討論，並視需要由秘書長主持召開協調會議，且須不定期彙整成果後至本會報會議說明；其中各項績效指標皆由權責機關訂定，並搭配道安計畫逐一推動，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2. 未來內政部可能再將各縣市所提績效指標進行統一，本局將持續觀察其他縣市訂定方式研議調整。
3. 本局會再蒐集原縣區合適設置行人友善區點位。
4. 本局將透過總顧問標案或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檢討車道寬度規範。

(五)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

1. 111 年左右運研所將分流指向線納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明確表達右轉車靠右，直行車靠左的觀念，惟部分用路人尚未習慣，本局會再檢討車道寬度，調整車道配置和繪設標線。
2. 忠明南路屬國土署補助改善案件，外側車道約 4.5-5 米，不足劃設為兩個車道，本局持續觀察交通事故變化，並與建設局合作改善。
3. 本局與建設局合作優化崇德路設置左轉偏心車道，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另該路口改善績效，本局後續再行蒐集資料分析。
4. 行人友善區部分目前尚和逢甲大學及建設局討論中，相關公告範圍預計於 9 月前完成。
5. 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情形，本局會再將違規地點轉達交大及各分局協助執法取締。
6. 各單位所提供改善內容、時間及地點皆錄案列管，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及交通事故件數變化；後續列管機制將配合總顧問標案滾動式檢討。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參考委員意見，思考如何將各類車道寬度標準化，並請建設局於重鋪或新闢道路時，可依標準設置車道及各類空間使用寬度。
2. 今年建置行人友善區候選範圍多集中於原市區，115 年請優先改善原縣區。
3. 簡報 P35，12 項績效指標，請計畫主辦單位(交通局)115 年再行檢視各機關所提供目標合理性。

二、秘書單位：「6 月 A1 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個案說明」(略)

(一)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本市今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偏高，透過簡報分析了解事故態樣，研擬防制策略。

(二) 鍾委員慧諭：建議劃分道路屬性，分為主要、次要及服務性道路，並

考量行人通行路權及所須時間，思考如何優化道路環境設施，且於交通規則和設施調整時，搭配宣導和執法手段，幫助民眾了解路權觀念。

主席裁示：請公路局檢視公路周邊是否有聚落，並思考增設人行空間。

三、警察局：(略)

鍾委員慧諭：

1. 本市行人事故較多，建議加強人本交通環境改善。
2. 交通局及交大可持續合作改善豐原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

主席裁示：倘已會勘且提至本會報會議討論案件，請各單位將案件列為優先改善項目，並請各中央路權機關積極配合。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本市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清查本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